

系所代碼	682	
系 所	行政管理學系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組碩士在職專班	
組 別	A 組	B 組
招生名額	3 名	4 名
報考資格	<p>一、學歷(力)：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，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。(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)</p> <p>二、經歷：</p> <p>(一)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。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。</p> <p>(二)兵役年資(義務役、替代役)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。</p> <p>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曾從事非營利與社會企業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，並有其特殊表現者。</p> <p>二、累積工作經驗 8 年以上，其中非營利與社會企業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2 年以上，並有其特殊表現者。</p> <p>三、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。</p> <p>四、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</p> <p>報考本組者請將上述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連同填妥之【附表 7-1】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【附表 7-2】工作經歷表，以【附表 7-3】為信封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報考資格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。</p>	
系所指定備審資料	<p>一、自傳</p> <p>二、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現職服務組織/單位出具之推薦信函，格式不拘)使用本簡章【附表 1】或自行出具均可。</p> <p>*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可補件，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</p>	
甄試項目	書面審查	
成績計算方式	自傳 × 【50%】 + 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× 【50%】 = 甄試總成績	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<p>一、自傳</p> <p>二、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</p>	
其他規定	B 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 A 組。	
系所聯絡方式	<p>系所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63474 系秘書</p> <p>電子信箱：ppm@mail.shu.edu.tw</p> <p>系所網址：http://ppm.wp.shu.edu.tw/</p>	